

证券代码：873738

证券简称：伟邦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潘伟欣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报出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法编制了财务报表并予以公开披露，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1-6月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4]24006130083号）。

现拟批准公司报出财务报表，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1-6月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

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粟、崔巍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粟、崔巍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下称“原有效期”）；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鉴于原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进展，经公司研究，

拟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顺延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限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限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除上述延长有效期限的事项之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粟、崔巍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务，该授权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下称“原有效期限”）；若在此有效期限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鉴于原有效期限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进展，经公司研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顺延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限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限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除上述延长授权期限的事项之外，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内容保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粟、崔巍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